|  |
| --- |
| 永 嘉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GCG-20240828  项目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九月 |

**招标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1853)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6](#_Toc1748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_Toc1326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0](#_Toc15919)

[一、说明 30](#_Toc3034)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31](#_Toc13701)

[三、招标文件 31](#_Toc13744)

[四、投标文件 32](#_Toc24086)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36](#_Toc18653)

[六、开标和评标 36](#_Toc144)

[七、授予合同 42](#_Toc178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4](#_Toc301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8](#_Toc239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21992)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60](#_Toc3026)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62](#_Toc352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64](#_Toc6383)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69](#_Toc5132)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9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0828

    项目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3年，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生产体系（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控股单位或者生产企业为投标人控股单位或者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为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

（2）投标人应具备中药饮片相应经营资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标准供应中药饮片且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药品标准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4）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18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北城街道永中路3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7762315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76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577-5776231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  项目编号：ZGCG-20240828 |
| 4 | 采购预算 | 见招标公告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0 |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分包 |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地址：永嘉县南城街道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开标室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14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1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年度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9月18日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18 | **评标地址** | 永嘉县南城街道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评标室。 |
| 19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0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电子签章与纸质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胡先生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  **注：“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
| 2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7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  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6.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8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报告；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的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服务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以下简称药典）有收载品种以现行版药典为标准，药典未收载以现行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为标准，同时兼顾采购方用药习惯。如遇药典或炮制规范更新，以更新后版本为准。

2、滤纸包装：表示该药品需滤纸袋包装外加色标袋。

3、药品供应包装规格以所给出的克数等规格为主，但仍需满足采购方因临床使用需求而提出的其他包装规格要求。

4、**中药饮片批发价：**以温州市中医药学会、温州市医药行业协会制定，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信息价中的最新批发价为准；若国家或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新规定、新标准的，按国家或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的新规定、新标准执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5、药品按不同质量等级获批不同批发价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方药品采购质量等级需求，按各质量等级批发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供货；不同质量等级未区分批发价的，均按统货供货。采购方无特殊约定情况下，均按统货供应。

6**、本项目中药饮片调拨生产企业（品牌）总数量不得超过3个（含）并在配送方案内对调拨生产企业（品牌）进行明确，其中调拨生产企业（品牌）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特定资格的第2条、第3条，调拨份额不得超过总数量的30%。如获中标资格，必须严格按照其配送方案明确的调拨生产企业（品牌）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

**注：特殊情况，可以从中标供应商及调拨生产企业外的其他生产企业调拨，调拨份额不得超过总数量的5%。**

**▲7、投标人必须为医院及患者提供免费代煎及配送服务（免代煎及药物配送费用）。**

**▲8、相关平台**

8.1完成与中医药相关平台系统的接口开发、配合测试联调等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总院、各分院及社区服务站（村卫生室）。

8.2一键扫码入库系统：中标供应商提供一键扫码入库系统。

9、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现用中药饮片品种数483左右，中药饮片的采购品种产地参照《温州市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单》，具体品种、规格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本次采购预算为1500万元/年，计划三年，一年一签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折扣率；结算：按实际结算。

1. **若国家或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新规定、标准的，从其规定。**
2. **2023年用药目录（小包装、散装），不含代煎，仅供参考。**

| 序号 | 产品通用名 | 规格 | 年预估采购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阿胶珠 |  | 1176.49 |  |
| 2 | 矮地茶 | 10g/15g | 2000.96 |  |
| 3 | 艾叶 | 5g/10g | 440.43 |  |
| 4 | 菝契 |  | 208.32 |  |
| 5 | 白扁豆 | 5g | 121.14 | 滤纸包装 |
| 6 | 白果 | 5g | 46.08 |  |
| 7 | 白花蛇舌草 | 5g/10g/15g | 8910.61 |  |
| 8 | 白及 | 5g/10g | 13319.64 |  |
| 9 | 白茅根 | 5g/10/15g | 3528.83 |  |
| 10 | 白前 | 5g/ | 2625.36 |  |
| 11 | 白芍 | 5g/10g/15g | 83171.15 |  |
| 12 | 白头翁 | 5g/10g/15g | 3427.74 |  |
| 13 | 白薇 | 5g/10g | 664.71 |  |
| 14 | 白鲜皮 | 5g/10g | 21976.47 |  |
| 15 | 白毛藤 | 5g | 446.40 |  |
| 16 | 白芷 | 5g/10g | 8398.85 |  |
| 17 | 百部 | 5g/10g | 5435.68 |  |
| 18 | 百合 | 5g/10g/15g | 17894.66 |  |
| 19 | 柏子仁 | 5g/10g | 21535.56 |  |
| 20 | 败酱草 | 15g/10g | 3003.33 |  |
| 21 | 板蓝根 | 5g/10g | 6904.07 |  |
| 22 | 半边莲 | 15g | 943.48 |  |
| 23 | 半枝莲 | 5g/10g/15g | 2647.43 |  |
| 24 | 薄荷 | 3g/5g/6g | 2048.96 |  |
| 25 | 北柴胡 | 5g/10g | 231246.74 |  |
| 26 | 北沙参 | 5g/10g/15g | 23821.59 |  |
| 27 | 荜茇 | 5g | 87.68 |  |
| 28 | 萹蓄 | 5g/10g | 682.23 |  |
| 29 | 扁豆花 | 5g | 0.00 |  |
| 30 | 槟榔 | 5g/10g | 5788.53 |  |
| 31 | 冰片 | 10g | 408.00 |  |
| 32 | 蚕砂 | 5g/10g | 600.97 | 滤纸包装 |
| 33 | 草豆蔻 | 5g | 322.61 | 捣碎 |
| 34 | 草果仁 | 10g/5g | 3235.16 | 捣碎 |
| 35 | 侧柏炭 | 5g | 195.00 | 滤纸包装 |
| 36 | 蝉蜕 | 5g | 78978.22 |  |
| 37 | 燀苦杏仁 | 5g | 11984.71 | 捣碎 |
| 38 | 燀山桃仁 | 5g/10g | 18248.56 | 捣碎 |
| 39 | 炒白扁豆 | 5g/10g | 9908.78 | 捣碎 |
| 40 | 炒苍耳子 | 5g/10g | 1889.21 | 捣碎 |
| 41 | 苦杏仁 | 10g/5g | 9721.92 | 捣碎 |
| 42 | 桃仁 | 5g/10g | 6541.36 | 捣碎 |
| 43 | 炒椿皮 | 5g | 122.04 |  |
| 44 | 炒稻芽 | 5g/10g/15g | 6919.22 |  |
| 45 | 炒蜂房 | 5g/10g | 2609.18 |  |
| 46 | 炒葛根 | 15g | 80.64 |  |
| 47 | 炒骨碎补 | 5g/10g | 3840.89 |  |
| 48 | 炒瓜蒌子 | 10g | 1132.74 |  |
| 49 | 炒诃子 | 10g | 2142.72 |  |
| 50 | 炒槐花 | 10g | 1450.00 |  |
| 51 | 炒黄柏 | 10g | 1167.76 |  |
| 52 | 炒黄芩 | 5g/10g | 11521.92 |  |
| 53 | 炒鸡内金 | 5g/10g | 20831.51 |  |
| 54 | 炒蒺藜 | 5g/10g/15g | 7599.48 |  |
| 55 | 麸炒僵蚕 | 5g/10g | 28349.64 |  |
| 56 | 炒芥子 | 5g/10g | 1621.47 | 滤纸包装 |
| 57 | 炒九香虫 | 6g | 1538.80 |  |
| 58 | 炒莱菔子 | 5g/10g/15g | 5644.71 | 捣碎 |
| 59 | 炒路路通 | 5g/10g/15g | 2837.41 |  |
| 60 | 炒麦芽 | 5g/10g/15g | 14595.53 |  |
| 61 | 炒蔓荆子 | 5g/10g | 16924.88 |  |
| 62 | 炒牛蒡子 | 5g/10g | 4123.46 | 捣碎 |
| 63 | 炒蒲黄 | 5g | 0.00 | 滤纸包装 |
| 64 | 炒桑螵蛸 | 5g/10g | 10476.40 |  |
| 65 | 炒桑枝 | 5g | 0.00 |  |
| 66 | 炒山楂 | 5g/10g/15g | 4950.66 |  |
| 67 | 炒酸枣仁 | 5g/10g/15g | 388011.15 | 捣碎 |
| 68 | 炒土鳖虫 | 5g | 9847.62 |  |
| 69 | 炒菟丝子 |  | 126.88 | 滤纸包装 |
| 70 | 炒王不留行 | 5g/10g | 987.15 |  |
| 71 | 炒薏苡仁 | 5g/10g/15g | 8334.44 |  |
| 72 | 麸炒薏苡仁 | 10g | 2112.00 |  |
| 73 | 炒栀子 | 10g | 2733.44 |  |
| 74 | 炒紫苏子 | 3g/5g | 2511.35 |  |
| 75 | 车前草 | 5g/10g/15g | 2584.10 |  |
| 76 | 沉香 | 5g | -1015.98 |  |
| 77 | 陈皮 | 3g/5g/6g/10g | 26871.13 |  |
| 78 | 赤芍 | 5g/15g/10g | 51621.95 |  |
| 79 | 赤石脂 | 5g/10g | 360.80 | 滤纸包装 |
| 80 | 赤小豆 | 15g/10g | 595.56 |  |
| 81 | 茺蔚子 | 5g | 74.60 |  |
| 82 | 川贝粉 | 1g | 13488.00 |  |
| 83 | 川贝母 | 1g/5g | 19034.39 |  |
| 84 | 川楝子片 | 5g/10g | 1016.82 |  |
| 85 | 川木通 | 10g | 37.40 |  |
| 86 | 川牛膝 |  | 829.44 |  |
| 87 | 川芎 | 5g/10g/ | 64701.00 |  |
| 88 | 垂盆草 | 5g/10g/15g | 2098.35 |  |
| 89 | 刺猬皮 | 5g | 2304.64 |  |
| 90 | 醋鳖甲 | 5g/10g/15g | 22349.04 | 捣 |
| 91 | 醋甘遂 | 10g | 614.40 |  |
| 92 | 醋龟甲 | 15g/10g/5g | 19316.00 | 捣 |
| 93 | 醋没药 | 10g | 4281.84 |  |
| 94 | 醋南五味子 |  | 1491.04 |  |
| 95 | 醋青皮 | 5g | 462.80 |  |
| 96 | 醋香附 | 10g | 8547.84 |  |
| 97 | 醋香附（浙） | 5g/10g | 5244.02 |  |
| 98 | 醋延胡索 | 5g/10g | 32717.06 |  |
| 99 | 大腹皮 | 5g/10g/15g | 1844.54 |  |
| 100 | 大黄 | 5g/6g/10g | 3902.70 |  |
| 101 | 大蓟 | 15g | 589.52 |  |
| 102 | 大青叶 | 5g/10g/15g | 840.92 |  |
| 103 | 大通草 | 6g | 2169.60 |  |
| 104 | 大血藤 | 10g/15g/20g | 899.52 |  |
| 105 | 大枣 | 5g/10g | 1766.20 |  |
| 106 | 代代花 | 5g | 0.00 |  |
| 107 | 代赭石 | 5g | 27.67 |  |
| 108 | 丹参 | 5g/10g/15g | 92615.78 |  |
| 109 | 丹皮炭 | 5g | 74.88 |  |
| 110 | 胆南星 | 5g | 2109.52 |  |
| 111 | 淡豆豉 | 5g/10g | 2362.96 |  |
| 112 | 附子（淡附片） | 1g | 90.00 |  |
| 113 | 淡竹叶 | 5g/6g/10g | 2115.19 |  |
| 114 | 当归 | 5g/6g/10g | 170378.84 |  |
| 115 | 党参 | 5g/10g/15g | 342014.95 |  |
| 116 | 地耳草 | 10g | 430.56 |  |
| 117 | 地肤子 | 5g/10g | 2299.38 | 滤纸包装 |
| 118 | 地骨皮 | 5g/10g/15g | 23135.52 |  |
| 119 | 地榆 | 5g/10g | 241.08 |  |
| 120 | 地榆炭 | 5g/10g | 210.49 |  |
| 121 | 灯心草 | 2g | 1371.18 |  |
| 122 | 丁香 | 5g | 489.90 |  |
| 123 | 冬瓜子 | 5g/10g | 646.76 |  |
| 124 | 冬凌草 | 5g/ | 0.00 |  |
| 125 | 豆蔻 | 3g/5g/6g | 8309.59 | 轧 |
| 126 | 独活 | 5g/10g | 10777.36 |  |
| 127 | 独一味 |  | 540.00 |  |
| 128 | 杜仲 | 10g | 1141.52 |  |
| 129 | 煅磁石 | 15g | 3559.05 | 滤纸包装 |
| 130 | 煅蛤壳 |  | 31.28 |  |
| 131 | 煅龙骨 | 15g/10g | 50572.76 | 滤纸包装 |
| 132 | 煅牡蛎 | 15g/10g | 6678.57 | 滤纸包装 |
| 133 | 煅石决明 | 5g/10g | 852.72 |  |
| 134 | 煅瓦楞子 | 5g/10g/15g | 5767.42 |  |
| 135 | 煅阳起石 | 10g | 30.87 |  |
| 136 | 煅赭石 | 5g/15g/10g | 1153.44 |  |
| 137 | 煅珍珠母 | 5g/10g/15g | 1407.32 |  |
| 138 | 煅自然铜 | 5g | 0.00 |  |
| 139 | 莪术 | 5g/10g | 7379.16 |  |
| 140 | 鹅不食草 | 3g/5g | 165.28 |  |
| 141 | 法半夏 | 5g/10g | 9585.20 |  |
| 142 | 番泻叶 | 10g | 101.40 |  |
| 143 | 防风 | 5g/10g | 138621.59 |  |
| 144 | 防己 | 5g/10g | 18914.13 |  |
| 145 | 凤尾草 | 5g/15g | 328.14 |  |
| 146 | 麸白芍 | 5g/10g/15g | 28990.67 |  |
| 147 | 麸炒白术 | 10g/15g | 61888.23 |  |
| 148 | 麸炒苍术 | 5g/10g | 159202.59 |  |
| 149 | 麸炒椿皮 | 15g | 86.40 |  |
| 150 | 麸炒枳实 | 5g/10g | 12698.41 |  |
| 151 | 麸山药 | 5g | 526.32 |  |
| 152 | 麸炒枳壳 | 5g/10g | 52307.33 |  |
| 153 | 佛手 | 5g/10g | 22103.77 |  |
| 154 | 茯苓 | 5g/10g/15g | 181871.60 |  |
| 155 | 茯苓皮 | 10g/15g | 683.29 |  |
| 156 | 茯神 | 5g/10g/15g | 42094.75 |  |
| 157 | 浮海石 | 5g | 894.20 |  |
| 158 | 浮萍 | 10g | 28.16 |  |
| 159 | 浮小麦 | 15g/10g | 3538.00 |  |
| 160 | 覆盆子 | 5g/10g/15g | 39347.35 |  |
| 161 | 甘草 | 3g/5g | 36265.12 |  |
| 162 | 甘松 | 5g/10g | 18242.80 |  |
| 163 | 干姜 | 3g/5g/6g | 12412.61 |  |
| 164 | 干石斛 | 5g/10g/12g | 24151.17 |  |
| 165 | 干益母草 | 5g/10g/15g | 2653.96 |  |
| 166 | 干鱼腥草 | 5g/10g/15g | 4215.91 |  |
| 167 | 高良姜 | 10g | 323.00 |  |
| 168 | 藁本片 | 5g/10g | 2209.98 |  |
| 169 | 葛根 | 15g/10g | 29153.65 |  |
| 170 | 钩藤 | 5g/10g/15g | 22245.26 |  |
| 171 | 枸杞子 | 5g/10g/15g | 28564.77 |  |
| 172 | 骨碎补 | 5g | 2197.44 |  |
| 173 | 瓜蒌皮 | 5g/10g/15g | 12822.38 |  |
| 174 | 瓜蒌子 | 5g/10g | 483.84 |  |
| 175 | 制关白附 | 5g | 557.77 |  |
| 176 | 贯众 | 5g/ | 94.72 |  |
| 177 | 广藿香 | 5g/10g | 19356.01 |  |
| 178 | 广金钱草 | 15g | 1372.80 |  |
| 179 | 鬼箭羽 | 10g | 825.12 |  |
| 180 | 桂枝 | 3g/5g/6g/10g | 19108.54 |  |
| 181 | 海风藤 | 5g/10g | 1921.16 |  |
| 182 | 海金沙 | 5g/10g | 12258.24 | 滤纸包装 |
| 183 | 海螵蛸 | 5g/10g/15g | 54336.24 |  |
| 184 | 海桐皮 | 5g | 27.52 |  |
| 185 | 海藻 | 5g | 79.90 |  |
| 186 | 合欢花 | 5g | 735.84 |  |
| 187 | 合欢皮 | 15g/10g | 10445.71 |  |
| 188 | 荷包草 | 10g | 1500.44 |  |
| 189 | 荷叶 | 5g/15g/10g | 3278.39 |  |
| 190 | 黑大豆 | 10g/ | 0.00 |  |
| 191 | 红花 | 5g/6g | 19983.61 |  |
| 192 | 红景天 | 5g/10g | 9705.72 |  |
| 193 | 红芪 | 10g | 39675.00 |  |
| 194 | 红曲 | 6g | 155980.96 |  |
| 195 | 厚朴花 | 5g | 960.00 |  |
| 196 | 胡黄连 | 5g | 0.00 |  |
| 197 | 槲寄生 | 5g/15g | 23513.91 |  |
| 198 | 虎杖 | 5g/10g/15g | 713.21 |  |
| 199 | 琥珀 | 3g/5g | 1300.96 |  |
| 200 | 花椒 | 5g/10g | 206.86 |  |
| 201 | 滑石粉（浙） | 10g | 1856.69 | 滤纸包装 |
| 202 | 化橘红 |  | 227.04 |  |
| 203 | 淮小麦 | 5g/10g/15g | 1904.17 |  |
| 204 | 槐花 | 5g/10g | 1987.76 |  |
| 205 | 槐花炭 | 5g | 0.00 |  |
| 206 | 黄柏 | 5g/10g | 19934.53 |  |
| 207 | 黄柏炭 | 10g | 363.68 |  |
| 208 | 黄连片 | 3g/5g | 51742.47 |  |
| 209 | 黄芪 | 5g/10g/15g | 331989.47 |  |
| 210 | 黄芩 | 5g/10g | 54538.62 |  |
| 211 | 黄药子 | 5g | 0.00 |  |
| 212 | 火麻仁 | 5g/10g/15g | 4833.81 | 捣碎 |
| 213 | 藿香 | 10g | 820.74 |  |
| 214 | 鸡骨草 | 10g | 467.61 |  |
| 215 | 鸡冠花 | 15g | 0.00 |  |
| 216 | 鸡血藤 | 5g/10g/15g | 19063.03 |  |
| 217 | 鸡眼草 | 5g | 0.00 |  |
| 218 | 积雪草 | 10g | 197.76 |  |
| 219 | 姜半夏 | 5g/6g/10g | 80493.16 |  |
| 220 | 姜半夏（浙） | 5g/10g | 143323.62 |  |
| 221 | 姜厚朴 | 10g | 30874.77 |  |
| 222 | 姜黄 |  | 807.48 |  |
| 223 | 僵蚕 |  | 5922.00 |  |
| 224 | 降香 | 5g | 276.00 |  |
| 225 | 焦六神曲 | 5g/10g/15g | 30283.24 |  |
| 226 | 焦栀子 | 5g/10g | 6192.36 |  |
| 227 | 绞股蓝 | 5g/15g | 360.96 |  |
| 228 | 金蝉花 | 5g | 3152.00 |  |
| 229 | 金果榄 | 5g | 1107.20 |  |
| 230 | 金钱草 | 5g/10g/15g | 3560.51 |  |
| 231 | 金荞麦 | 10g/5g | 5037.40 |  |
| 232 | 金银花 | 5g/10g | 11747.38 |  |
| 233 | 金樱子 | 5g/10g | 6278.08 |  |
| 234 | 金樱子肉 | 10g | 97.52 |  |
| 235 | 荆芥 | 3g/5g/10g | 3459.44 |  |
| 236 | 荆芥炭 | 5g | 176.00 |  |
| 237 | 净山楂 | 5g/10g/15g | 4462.46 |  |
| 238 | 九香虫 | 5g | 2462.24 |  |
| 239 | 酒大黄 |  | 143.36 |  |
| 240 | 酒地龙 | 5g/10g | 69359.27 |  |
| 241 | 酒女贞子 | 5g/10g | 4071.17 |  |
| 242 | 酒乌梢蛇（浙） |  | 5159.04 |  |
| 243 | 酒五灵脂 | 6g | 155.46 |  |
| 244 | 酒萸肉 |  | 1159.04 |  |
| 245 | 桔梗 | 5g/6g/10g | 24027.09 |  |
| 246 | 菊花 | 10g/5g | 16872.14 |  |
| 247 | 橘核 | 5g | 113.28 |  |
| 248 | 决明子 | 5g/10g/15g | 2330.00 |  |
| 249 | 苦参 | 5g/10g | 742.47 |  |
| 250 | 块滑石 | 5g/10g | 1009.75 |  |
| 251 | 昆布 | 15g | 67.84 |  |
| 252 | 连翘 | 5g/10g | 50531.95 |  |
| 253 | 莲须 |  | 448.80 |  |
| 254 | 莲子 | 15g | 1529.90 |  |
| 255 | 灵芝 | 10g | 2246.40 |  |
| 256 | 刘寄奴 | 5g | 43.52 |  |
| 257 | 六一粉 | 5g | 661.76 | 滤纸包装 |
| 258 | 六月雪 | 15g/10g | 3003.24 |  |
| 259 | 龙齿 | 15g/10g | 8072.20 |  |
| 260 | 龙胆 | 5g/6g/10g | 11531.89 |  |
| 261 | 龙骨 | 5g/10g/15g | 136938.30 | 滤纸包装 |
| 262 | 龙葵 | 5g | 47.26 |  |
| 263 | 芦根 | 5g/10g/15g | 7301.32 |  |
| 264 | 鹿角片 | 3g/10g | 10494.00 |  |
| 265 | 鹿角霜 | 10g | 3769.44 |  |
| 266 | 鹿衔草 | 5g/10g | 2149.20 |  |
| 267 | 罗汉果 |  | 76.50 |  |
| 268 | 络石藤 | 5g | 190.73 |  |
| 269 | 麻黄 | 3g/5g/9g | 1805.13 |  |
| 270 | 麻黄根 | 5g/10g | 3112.97 |  |
| 271 | 马勃 | 5g | 0.00 |  |
| 272 | 马齿苋 | 5g | 1008.00 |  |
| 273 | 麦冬 | 5g/10g | 64461.28 |  |
| 274 | 麦芽 | 5g/15g | 3133.18 |  |
| 275 | 芒硝 | 10g | 194.44 |  |
| 276 | 猫人参 | 5g/ | 169.12 |  |
| 277 | 猫爪草 | 5g/10g | 10077.64 |  |
| 278 | 玫瑰花 | 5g/10g | 6522.34 |  |
| 279 | 梅花 | 5g/6g | 20149.64 |  |
| 280 | 蜜麸僵蚕 | 5g | 10611.11 |  |
| 281 | 蜜麸青皮 | 5g | 649.44 |  |
| 282 | 蜜麸肉豆蔻 | 5g/10g | 1448.24 |  |
| 283 | 蜜款冬花 | 5g/10g | 4861.72 |  |
| 284 | 蜜麻黄 | 3g/5g | 3738.64 |  |
| 285 | 蜜枇杷叶 | 10g | 191.36 | 滤纸包装 |
| 286 | 炙黄芪 | 5g/10g | 40004.41 |  |
| 287 | 蜜紫菀 | 5g | 72.96 |  |
| 288 | 绵萆薢 | 5g/10g/15g | 4795.17 |  |
| 289 | 墨旱莲 | 5g/10g/15g | 8212.90 |  |
| 290 | 牡丹皮 | 5g/10g/15g | 27259.28 |  |
| 291 | 牡蛎 | 5g/10g/15g/20g | 19518.85 | 滤纸包装 |
| 292 | 木瓜 | 5g/10g | 5830.90 |  |
| 293 | 木蝴蝶 | 5g/10g | 8819.08 |  |
| 294 | 木通 | 5g/10g | 225.21 |  |
| 295 | 木香 | 5g/6g/10g | 6637.86 |  |
| 296 | 木贼 | 10g/15g | 1301.01 |  |
| 297 | 南沙参 | 5g/10g | 2182.59 |  |
| 298 | 牛膝 | 5g/10g/15g | 96901.79 |  |
| 299 | 糯稻根 | 5g/10g | 51.69 |  |
| 300 | 藕节 | 5g/10g/15g | 198.50 |  |
| 301 | 胖大海 | 5g/10g | 3759.36 |  |
| 302 | 炮姜 | 5g/10g | 2879.81 |  |
| 303 | 佩兰 | 5g/6g/10g | 9962.88 |  |
| 304 | 枇杷叶 | 5g/10g | 2479.12 | 滤纸包装 |
| 305 | 片姜黄 | 5g/10g | 1182.17 |  |
| 306 | 蒲公英 | 5g/10g/15g | 11128.65 |  |
| 307 | 蒲黄炭 | 5g | 122.24 |  |
| 308 | 千里光 | 5g | 23.00 |  |
| 309 | 千年健 | 5g | 67.20 |  |
| 310 | 前胡 | 5g/10g | 33448.56 |  |
| 311 | 芡实 | 5g/15g/10g | 13325.73 |  |
| 312 | 茜草 | 5g/10g | 16842.05 |  |
| 313 | 羌活 | 5g/10g | 45915.40 |  |
| 314 | 秦艽 | 5g/10g | 14348.71 |  |
| 315 | 秦皮 | 5g/10g | 211.52 |  |
| 316 | 青风藤 | 5g | 35.81 |  |
| 317 | 青蒿 | 5g/15g/10g | 584.24 |  |
| 318 | 青皮 | 6g | 71.20 |  |
| 319 | 苘麻子 |  | 107.52 |  |
| 320 | 瞿麦 | 5g/10g | 599.36 |  |
| 321 | 全蝎 | 3g/5g | 50681.43 |  |
| 322 | 人参片 | 5g | 2182.70 |  |
| 323 | 人参叶 | 5g | 0.00 |  |
| 324 | 人中白 | 5g | 609.58 | 滤纸包装 |
| 325 | 忍冬藤 | 15g/10g | 2439.54 |  |
| 326 | 肉苁蓉 | 10g | 23449.04 |  |
| 327 | 肉桂 | 3g/5g | 5855.66 |  |
| 328 | 三棱 | 5g/10g | 1050.86 |  |
| 329 | 三七粉 | 3g | 2765.82 | 滤纸包装 |
| 330 | 三七片 | 5g/10g | 5129.12 |  |
| 331 | 三叶青 | 3g/5g | 19723.41 |  |
| 332 | 桑白皮 | 5g/10g | 12890.32 |  |
| 333 | 桑寄生 | 5g/15g | 4465.15 |  |
| 334 | 桑椹 | 10g/15g | 6211.80 |  |
| 335 | 桑叶 | 5g/10g | 1539.53 |  |
| 336 | 桑枝 | 5g/10g | 1264.01 |  |
| 337 | 沙苑子 | 10g/15g | 16007.96 |  |
| 338 | 砂仁 | 3g/5g/6g | 121767.42 | 轧 |
| 339 | 山慈菇 | 5g | 17809.92 |  |
| 340 | 山豆根 | 15g | 20623.68 |  |
| 341 | 山香圆叶 |  | 600.00 |  |
| 342 | 山药 | 10g | 6406.95 |  |
| 343 | 山银花 | 10g | 5856.12 |  |
| 344 | 山楂炭 | 15g | 0.00 |  |
| 345 | 山茱萸 |  | 2553.00 |  |
| 346 | 蛇床子 | 5g/10g | 718.69 |  |
| 347 | 蛇六谷 | 5g | 1121.28 |  |
| 348 | 蛇莓 | 5g | 293.76 |  |
| 349 | 射干 | 5g/6g | 10167.42 |  |
| 350 | 伸筋草 | 5g/10g | 2588.35 |  |
| 351 | 升麻 | 5g/6g/10g | 19033.18 |  |
| 352 | 生巴戟肉 | 5g/10g | 16326.42 |  |
| 353 | 白术 | 5g/10g/15g | 96039.39 |  |
| 354 | 侧柏叶 | 5g/10g | 126.20 |  |
| 355 | 生地黄 | 5g/10g/15g | 53152.35 |  |
| 356 | 生地黄炭 | 10g | -280.50 |  |
| 357 | 鸡内金 | 5g/10g | 517.69 |  |
| 358 | 蒲黄 | 5g/6g | 2379.64 | 滤纸包装 |
| 359 | 生石膏 | 5g/10g/15g | 4250.14 |  |
| 360 | 珍珠母 | 15g | 5020.40 |  |
| 361 | 栀子 | 5g | 515.46 |  |
| 362 | 石菖蒲 | 5g/10g | 38258.37 |  |
| 363 | 石见穿 | 15g/10g | 1183.90 |  |
| 364 | 石决明 | 5g/10g/15g | 2777.84 |  |
| 365 | 石莲子 | 5g | 609.72 |  |
| 366 | 石榴皮 | 5g/10g | 494.06 |  |
| 367 | 石苇 | 5g/10g | 3367.18 |  |
| 368 | 柿蒂 | 5g/10g | 712.52 |  |
| 369 | 首乌藤 | 5g/10g/15g | 29748.23 |  |
| 370 | 熟大黄 | 5g/10g | 5378.50 |  |
| 371 | 熟地黄 | 5g/10g/12g/15g | 45866.96 |  |
| 372 | 水牛角 | 5g/10g | 700.90 |  |
| 373 | 水牛角丝 | 10g | 167.28 |  |
| 374 | 水蛭 |  | 2730.88 |  |
| 375 | 丝瓜络 | 5g/10g | 4291.50 |  |
| 376 | 苏木 | 5g | 259.92 |  |
| 377 | 紫苏子 | 5g/6g | 2174.80 |  |
| 378 | 锁阳 | 10g | 770.64 |  |
| 379 | 太子参 | 5g/10g/15g | 89042.55 |  |
| 380 | 檀香 | 5g/ | 2082.40 |  |
| 381 | 烫骨碎补 |  | 86.24 |  |
| 382 | 烫水蛭 | 5g | 16039.04 |  |
| 383 | 藤梨根 | 10g/15g | 1382.54 |  |
| 384 | 天冬 | 5g/10g | 8754.12 |  |
| 385 | 天花粉 | 5g/10g/15g | 8277.27 |  |
| 386 | 天葵子 | 5g | 835.84 |  |
| 387 | 天龙 | 条 | 20320.00 |  |
| 388 | 天麻 | 5g/9g/10g | 55023.87 |  |
| 389 | 葶苈子 | 5g/6g | 1328.28 | 滤纸包装 |
| 390 | 通草 | 3g/5g/6g | 9627.42 |  |
| 391 | 透骨草 | 5g/10g | 291.99 |  |
| 392 | 土茯苓 | 5g/10g/15g | 13464.45 |  |
| 393 | 土茯苓（浙） | 15g | 9071.20 |  |
| 394 | 菟丝子 | 5g/10g/15g | 25563.91 | 滤纸包装 |
| 395 | 威灵仙 | 5g/10g/15g | 22499.22 |  |
| 396 | 温山药 | 15g/0g/15g | 86671.11 |  |
| 397 | 乌梅 | 5g/10g | 3391.14 |  |
| 398 | 乌药 | 5g/6g/10g | 5544.23 |  |
| 399 | 蜈蚣 | 条 | 24146.70 |  |
| 400 | 五倍子 |  | 220.00 |  |
| 401 | 五灵脂 | 5g/10g | 1088.04 | 滤纸包装 |
| 402 | 五味子 | 5g | 11415.38 |  |
| 403 | 豨莶草 | 5g/10g | 1311.96 |  |
| 404 | 细辛 | 3g/5g | 24744.40 |  |
| 405 | 夏枯草 | 5g/10g/15g | 9247.19 |  |
| 406 | 仙鹤草 | 5g/10g/15g | 6763.42 |  |
| 407 | 仙灵脾 | 5g/10g/15g | 17367.20 |  |
| 408 | 仙茅 | 5g/10g | 16643.36 |  |
| 409 | 香茶菜 | 5g/10g/15g/20g | 1524.92 |  |
| 410 | 香加皮 | 5g | 47.36 |  |
| 411 | 香薷 | 5g | 72.00 |  |
| 412 | 小茴香 | 5g/6g | 468.00 | 滤纸包装 |
| 413 | 小蓟 | 10g/15g | 737.52 |  |
| 414 | 小青草 | 5g | 43.52 |  |
| 415 | 薤白 | 5g/10g | 3966.17 |  |
| 416 | 辛夷 | 5g/3g/10g | 4775.67 |  |
| 417 | 徐长卿 | 5g/10g/5g | 2603.69 |  |
| 418 | 续断 | 5g/15g | 29549.78 |  |
| 419 | 玄参 | 5g/10g/15g | 9777.39 |  |
| 420 | 玄明粉 | 5g | 99.84 |  |
| 421 | 旋覆花 | 5g/10g | 6736.58 |  |
| 422 | 血余炭 | 5g/10g | 17.60 | 滤纸包装 |
| 423 | 岩柏草 | 15g | 70.40 |  |
| 424 | 盐补骨脂 | 5g/10g/15g | 3437.11 |  |
| 425 | 盐车前子 | 5g/10g/15g | 34764.95 |  |
| 426 | 盐杜仲 | 5g/10g/15g | 39872.84 |  |
| 427 | 盐橘核 | 5g/10g | 151.64 |  |
| 428 | 盐益智仁 | 5g/10g | 4594.45 |  |
| 429 | 羊乳 | 5g | 422.40 |  |
| 430 | 砂仁（阳春砂） | 6g | 1564.00 | 轧 |
| 431 | 野菊花 | 10g | 1035.36 |  |
| 432 | 益智仁 | 5g/10g | 4250.56 |  |
| 433 | 薏苡仁 | 5g/10g/15g | 47200.04 |  |
| 434 | 茵陈 | 5g/10g/15g | 9200.46 |  |
| 435 | 银柴胡 | 5g | 3838.32 |  |
| 436 | 银杏叶 |  | 50.32 |  |
| 437 | 淫羊藿 | 5g/10g | 28508.01 |  |
| 438 | 余甘子 |  | 26352.00 |  |
| 439 | 玉米须 | 10g/15g | 1362.80 |  |
| 440 | 玉竹 | 5g/10g | 4369.53 |  |
| 441 | 郁金 | 5g/10g | 22907.75 |  |
| 442 | 郁李仁 | 5g | 3083.20 |  |
| 443 | 预知子 | 5g/10g/15g | 2107.60 |  |
| 444 | 皂角刺 | 5g/10g | 3023.75 |  |
| 445 | 泽兰 | 5g/10g | 1038.03 |  |
| 446 | 泽泻 | 5g/10g/15g | 34786.25 |  |
| 447 | 浙贝母 | 5g/10g | 68392.82 |  |
| 448 | 浙谷精草 | 5g | 722.78 |  |
| 449 | 浙海风藤 | 5g/10g | -34.48 |  |
| 450 | 浙金钱草 | 10g | 1260.42 |  |
| 451 | 浙麦冬 | 5g/10g | 21831.30 |  |
| 452 | 浙肉苁蓉 | 5g | 3768.36 |  |
| 453 | 浙石斛 | 12g | 2583.20 |  |
| 454 | 蒸南五味子 | 5g/10g | 46566.31 |  |
| 455 | 蒸萸肉 | 5g/10g/15g | 35554.01 |  |
| 456 | 知母 | 5g/10g | 13627.30 |  |
| 457 | 制草乌（浙） | 5g/3g | 216.48 |  |
| 458 | 制川乌（浙） | 3g/5g | 1056.00 |  |
| 459 | 附子（黑顺片） | 3g/5g/10g | 14027.01 |  |
| 460 | 制狗脊 | 5g/10g | 13322.82 |  |
| 461 | 制何首乌 | 15g/10g | 5434.08 |  |
| 462 | 制黄精 | 5g/10g | 24546.51 |  |
| 463 | 制没药 | 5g/6g | 6482.63 |  |
| 464 | 制南星片 | 10g | 90.44 |  |
| 465 | 制乳香 | 5g/6g | 1588.18 |  |
| 466 | 制吴茱萸 | 3g/5g | 4565.33 |  |
| 467 | 盐续断 | 10g | 3581.60 |  |
| 468 | 制远志 | 5g/6g | 41609.97 |  |
| 469 | 炙甘草 | 3g/5g/6g | 46934.38 |  |
| 470 | 重楼 | 3g/5g | 5886.71 |  |
| 471 | 猪苓 | 5g/10g | 12622.29 |  |
| 472 | 竹茹 | 5g/10g | 5916.70 |  |
| 473 | 苎麻根 | 10g | 130.56 |  |
| 474 | 紫草 | 5g/10g | 38255.36 |  |
| 475 | 紫花地丁 | 5g/15g/10g | 589.30 |  |
| 476 | 紫石英 | 5g/ | 16.64 |  |
| 477 | 紫苏梗 | 5g/10g | 7113.65 |  |
| 478 | 紫苏叶 | 5g/6g/10g | 6005.30 |  |
| 479 | 紫菀 | 5g/10g | 9121.35 |  |
| 480 | 生何首乌 |  |  |  |
| 481 | 乌梢蛇 |  |  |  |
| 482 | 金钱白花蛇 |  |  |  |
| 483 | 甜味菊 |  |  |  |
| 合计 | | | 7220871.09 |  |

**四、采购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1家，备选供应商1家。

2.报价说明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温州市中医药学会、温州市医药行业协会制定，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信息价中的最新批发价（若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新规定、新标准的，按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的新规定、新标准执行）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应为整数且不得超过80%，并承诺供应价顺价加价25%后的零售价（即供应价+供应价×25%，其中供应价为批发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不超过医保支付最高限价。该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伴随服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设备投入、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配送、人工、仓储、人员工资、管理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 药品样品

**3.1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 1 | 炒酸枣仁 | 11 | 砂仁（阳春砂） | 21 | 柏子仁 |
| 2 | 党参 | 12 | 川贝母 | 22 | 全蝎 |
| 3 | 黄芪 | 13 | 山慈菇 | 23 | 枸杞子 |
| 4 | 北柴胡 | 14 | 红景天 | 24 | 鹿角片 |
| 5 | 红曲 | 15 | 干石斛 | 25 | 红花 |
| 6 | 防风 | 16 | 地骨皮 | 26 | 炒土鳖虫 |
| 7 | 龙骨 | 17 | 制远志 | 27 | 山豆根 |
| 8 | 蝉蜕 | 18 | 覆盆子 | 28 | 菟丝子 |
| 9 | 浙贝母 | 19 | 麸炒白术 | 29 | 龙齿 |
| 10 | 蜈蚣 | 20 | 醋龟甲 | 30 | 牡丹皮 |

**按以上目录提供2份样品，样品1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样品2作为验收标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开标后由评委现场打分，未提供样品的评分不得分。样品的生产、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2样品1每个样品不少于200g，未开封且均仅有药品名称、规格，产地，否则样品评分不得分；样品2每个样品不少于200g，未开封且均仅有投标单位、药品名称、规格，产地。**

**3.3样品1用一个大包装密封，大包装不得有任何标签，用于样品评审；样品2真空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用于采购人封存。**

3.4中标样品2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其余投标人投标样品自行现场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3.5若采购人发现在中标供应商供货过程中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与留样饮片品质相差大），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产品；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换的，采购人将按照该药品采购金额的三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启用临采程序从其他公司进行采购，不可抗力除外；发现3次在供货过程中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须每月补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5、服务期限：

5.1合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5.2合同每一年期满后，视其服务能力、资质和服务质量及采购人考评满意度等情况，可续签合同。

6、代煎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药品来源可控，具备完善的“进销存”管理制度及配套软硬件设施，并能全部满足采购人用药品种目录（详见用药目录）。

2）拥有实时动态查询系统，需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有规范的操作记录，设立视频监控网络，接受医院的实时在线远程监督，视频监控至少保留90天。

3）要依据有关法规制定保证质量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配备能满足各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符合GSP/GMP管理规范。

4）应建立煎药的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对接方、调剂、复核、煎药、包装、出库、配送等岗位制定岗位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对每个操作步骤进行明确规定，并做好记录供追溯查询。处方信息在整个配制、煎药流程中均有标识，一直随同煎药的每一步骤，内服中药应在每个小包装及包装袋上显要处贴上醒目的蓝色标签，外用药应在每小包及包装袋上显要处贴上醒目的红色标签，防止差错和混淆。

5）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检验检测能力，供应的药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不得以次充好煎入药中，不得进行缺味煎煮。必须保证处方中药和煎药药液质量，在规定保存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代煎中心负责退换。

6）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执行处方审查制度，收到处方后及时核对处方数量，防止漏传、少传，影响患者用药。

7）医院负责将开具的处方，以实时电子化手段准确传输给代煎中心，代煎中心对处方进行审核、登记，代煎中心遵照处方配制、代煎后，根据要求及时送至医院或患者。

8）代煎配送能力

配送：专车送至上塘城区医院（一日一次），在第二日10时前送至医院，医共体内偏远乡镇卫生院第二日下午16时前送达。配送时间不受节假日的影响。物流全免费、全覆盖，尤其是偏远地区。

送患者家里：第二日下午17时前送达。配送时间不受节假日影响。

物流全免费。

**9）代煎服务用药结算价扣率与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扣率（统扣）保持一致。**

**▲10）代煎服务用药应与采购人提供的药品来源、质量保持一致，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为保障代煎质量，采购人安排人员轮流去公司实地抽查，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人员随时进公司监查质控；饮片与代煎同质，若公司某种饮片断货中标供应商不可私自替换，应通知医院，损失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11）提供物流配送信息供采购人或患者进行实时查询。

12）有24小时客服热线。

7、中药饮片技术要求

7.1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符合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和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部分内容停止执行和勘误的通告等相关要求，质量合格率为100%；中药饮片还须符合附件《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的质量要求。

（1）净度：不夹带泥沙、灰屑、霉烂品、虫蛀品、走油品；剔除非药用部位如壳、核、芦头等；所含杂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片型：均匀、整齐、色泽鲜明、表面光洁，片面无机油污染、无整体、无长梗、无连刀片、边缘卷曲等不合规格的饮片；异形片不得超过10%。

（3）色泽和气味：具有固有的色泽和气味，色泽均匀、无异味。

7.2进口中药材须提供《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3持有《药品注册证书》的中药饮片，提供《药品注册证书》。交货时，药品有效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或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18个月，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4小包装饮片应实行色标管理。

7.5提供每批次中药饮片的有效检验报告单和合格证明文件。

7.6合同期内，如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有发布关于中药饮片的相关政策要求（包括价格等），中标供应商需按政策要求执行。

7.7供货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后24-36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当天下午15:00前收到的采购计划，次日16:00前送达；应急情况下4-6小时内送达；偏远山区卫生院48小时内送达。

7.8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运输、退换（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7.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10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每批次供货，缺货率小于1%。如出现市场价格倒挂、备货不足等问题引起的**中药饮片缺货超24小时，采购人将按照该药品采购金额的两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启用临采程序从其他公司进行采购，因此产生的价格差等额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7.1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供应商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8、伴随服务**

**8.1 驻点服务：配备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时间按实际合作年限计算。人员为相关岗位相匹配的驻点人员（如卫健系统的中药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须通过采购人考核，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及管理，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8.2**代煎业务需要与市、县平台及医院信息系统直接衔接，医生处方直接传送（拍照上传除外）。端口到达下面各单位（包括卫生室），全区域开通并提供维护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3提供实时动态查询系统（地址：采购人总院或采购人指定位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设备、安装、维护等费用）；**

▲**8.4代煎药品终端需冷藏保存，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套医用冷藏设备15台（≥150升）；**

▲**8.5可降解塑料袋等：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药品包装需求的可降解塑料袋等；**

**8.6为医院搭建健康宣教中医文化阵地等，如中医文化长廊、百草园、中药茶饮、药膳等；**

**8.7为医院免费提供临方制剂、打粉、膏方制作等相关辅助配套服务；**

**8.8免费邀请知名医学专家院内坐诊，每半月一次。**

**注：**

**（1）以上伴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伴随服务的建设、维护、人工费、挂号费、坐诊费、差旅费、食宿费、保险、检验、仓储、管理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费用；**

**（2）伴随服务（“▲”实质性条款除外）将在评分中量化，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五、付款方式：**

1、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每季结算一次。

2、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个月内，以支票、汇票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饮片供应配送评估表（配送评估表为暂定稿，采购人将按季度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及扣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 | **饮片质量** | 饮片优劣 | 20 | 有无劣药。 | 发现一味劣药，即扣20分 |  |  |
| 饮片质量合格情况 | 10 | 不得有生虫、霉变、走油、结串等变质现象。 | 每发现一味变质药材扣5分 |  |  |
| 掺杂情况 | 5 | 饮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药典》和《省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的规定。  抽查品种质量符合率要求达到97%以上。 | 1）藤本、叶、花、皮类：泥沙等杂质≤2%。  2）果实、种子类：泥沙和非药用部位等杂质≤3%。  3）全草类：不允许有非药用部位，泥沙等杂质≤3%。  4）动物类：附着物、腐肉和非药用部位等杂质≤2%  5）矿物类：夹石、非药用部位等杂质≤2%  6）菌藻类：杂质≤3%。  7）树脂类：杂质≤3%。  8）需去毛刺的药材：其未去净茸毛和硬刺药材≤10%。  9）炮制加工不到位或不当的中药，每一味扣0.5分。  非药用部位、泥砂、杂质超过（1）～ （8）条限量，每超一味扣1.5分。 |  |  |
| 包装和标签 | 5 | 应符合现行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 | 包装（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及符合药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规范扣1分  没有内、外标签扣1分  标签内容（产品属性、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不全扣1分  标签内容不规范扣0.5分 |  |  |
| 质量合格证 | 10 | 有无质量合格证 | 发现一味药缺质量合格证，扣2分 |  |  |
| **2** | **服务水平** | 随货清单 | 5 | 随货清单是否齐全  （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生产日期、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 | 缺少一项，扣1分 |  |  |
| 与采购计划一致性 | 15 | 与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价格、规格是否一致 | 每发现一项不一致扣1.5分 |  |  |
| 配送及时性（加急服务） | 10 | 中药饮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 每延误一次，扣2分 |  |  |
| 纠正措施执行情况（退换货执行情况） | 10 | 是否及时认真并准确地进行根源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纠正措施。 | 退换货不及时，一次扣2分 |  |  |
| **3** | **承诺服务** | 伴随服务的实施 | 10 | 在招标过程中所承诺的服务 | 未履约每项扣2分 |  |  |

**注：季度考核结果在90分以上的供应商，正常供货。**

**季度考核结果在85-89分的供应商，每扣一分处罚1000元。**

**季度考核结果在80-84分的供应商，每扣一分处罚2000元。**

**季度考核结果在75-79分的供应商，每扣一分处罚3000元。**

**一次季度考核结果在75分以下或某一项评分值扣完的供应商，接受约谈。**

**二次季度核结果在75分以下或某一项评分值扣完的供应商，终止合同，重新启动招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6、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0、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12、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更正（澄清或补充）公告，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3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信息）**：**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入投标人全称的查询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生产体系（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控股单位或者生产企业为投标人控股单位或者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为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  （2）投标人应具备中药饮片相应经营资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标准供应中药饮片且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药品标准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4）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四 |
| 2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五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六 |
| 3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4 | 类似业绩（如有，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附件七 |
| 5 | 其他需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6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八 |
| … | …… |  |
| … | …… |  |
| …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伴随服务、信息化建设、设备投入、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配送、人工、仓储、人员工资、管理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5.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70%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

2.相关平台

2.1完成与中医药相关平台系统的接口开发、配合测试联调等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总院、各分院及社区服务站（村卫生室）。

2.2一键扫码入库系统：中标供应商提供一键扫码入库系统。

3. 伴随服务： 。

4.配送要求：专车送至上塘城区医院（一日一次），在第二日10时前送至医院，医共体内偏远乡镇卫生院第二日下午16时前送达。配送时间不受节假日的影响。物流全免费、全覆盖，尤其是偏远地区。

送患者家里：第二日下午17时前送达。配送时间不受节假日影响。

物流全免费。

注：**若国家或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新规定、标准的，按药械监管颁发的新规定、新标准执行。**

**三、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供给甲方中药饮片价格以温州市中医药学会、温州市医药行业协会制定，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信息价中的最新批发价（若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新规定、标准的，按浙江省药械监管颁发的新规定、标准执行）的折扣率\_\_\_\_\_\_%作为实际供应价开票结算，且乙方承诺供应价顺价加价25%后的零售价（即供应价+供应价×25%，其中供应价为批发价×折扣率后的价格）不超过医保支付最高限价。具体按实际年消耗量采购，按投标所报折扣结算。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伴随服务、信息化建设、设备投入、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配送、人工、仓储、系统接口、人员工资、管理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付款方式：按实结算，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中药饮片调拨生产企业（品牌）总数量不得超过3个（如有），分别为： 、 、 ，必须严格按照其配送方案内明确的调拨生产企业（品牌）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注：特殊情况，可以从中标供应商及调拨生产企业外的其他生产企业调拨，调拨份额不得超过总数量的5%.**）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形式交纳，乙方保证在每月补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七、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包括大小、颜色、气味、灰分、有效成分等）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相关要求，质量合格率为100%。供货的饮片每个批次都需提供有效检验报告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且报告单需与实物完全对应，除双方对有效期有特别的约定外，交货时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或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18个月，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若所销售的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包括声誉、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以后不得参与本医院中药饮片的招标。

2.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因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均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乙方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煎药质量监控体系，对有质量争议的煎剂可进行全程的质量追溯。

4.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中心，并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参照最前沿技术。

5.如因乙方的饮片质量、调剂质量、煎煮质量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包装要求**

①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安全牢固、标识清晰且按中药饮片的性质和要求进行运输，以防中药饮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中药饮片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中药饮片应提供《进口中药饮片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营销企业公章。）

**九、中药饮片验收**

①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中药饮片交付甲方。

②外包装验收方式：由甲方现场验收，中药饮片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做退货处理。

**十、采购及供货流程**

1.采购方式：甲方编制《中药饮片采购订货单》以传真方式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订货单组织供货；紧急情况下，甲方可以以电话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甲方： 传真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

乙方： 传真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

2.供货方式：乙方负责配送至甲方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照常配送。

3.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货通知或传真电话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货通知后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属急救及加急要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送达。

4.乙方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中药饮片附注册证）。

**十一、中药代煎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代煎代配送中药服务，代煎中药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代煎配送中药协议》。

2.乙方应保证代煎中药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因代煎中药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十二、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或患者在使用中标中药饮片时，不存在该中药饮片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发生该等争议，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当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标准（以浙江省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当乙方延期交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中药饮片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中药饮片。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数量、期限和质量要求，配送中标中药饮片并提供代煎等其他服务。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在甲方或患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或因使用中药饮片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乙方需保证中药饮片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1%。在配送过程中，如多次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配送，报经医院党委会同意后，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解除**

（一）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包括经济赔偿）：

1.饮片验收不合格被退货，累计发现3次的。

2.饮片质量监督小组抽查发现假药。

3.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中药饮片，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4.乙方累计3次不按甲方的《中药饮片采购订货单》供货，造成甲方中药饮片缺货的。

5.在中药饮片的购销中，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给予相关医务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6.出现质量问题不及时配合医院处理的。

7.中标人委托第三方中药代煎的（经甲方确认的除外）。

8.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的。

9.伴随服务不按承诺兑现的（伴随服务时间兑现以甲方发函要求为准）。

10.代煎、配送服务收到投诉（投诉事项成立）累计3次的。

11.罚款金不足额支付的。

12.操作不规范，出现重大医疗事故的。

13.对甲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不落实拖拉或拒绝整改累计3次的。

14.当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十六、保密及廉政承诺**

（一）保密承诺

甲、乙双方均承诺，将本合同所涉中药饮片价格、销售数量及相关医疗信息、临床疗效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在任何时候包括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有关本协议内容和对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

（二）廉洁承诺

乙方承诺，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有效期届满后，不向甲方的医务人员、中药饮片采购业务人员和与中药饮片采购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和馈赠，包括但不仅限于回扣、佣金、免费旅游、奖励、礼物、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娱乐或服务等形式。

**十七、违约责任追究**

甲方违约责任追究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追究

1.甲方有权定期组织质量评价小组对中药饮片和代煎质量进行评价，若甲方发现在乙方供货过程中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与留样饮片品质相差大），甲方有权拒收该批产品；乙方拒绝调换的，甲方将按照该药品采购金额的三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启用临采程序从其他公司进行采购，不可抗力除外；发现3次在供货过程中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每批次供货，缺货率小于1%。如出现市场价格倒挂、备货不足等问题引起的中药饮片缺货超24小时，甲方将按照该药品的采购金额的两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启用临采程序从其他公司进行采购，因此产生的价格差及额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3.代煎服务用药应与甲方提供的药品来源、质量保持一致，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保障代煎质量，甲方安排人员轮流去公司实地抽查，乙方应允许甲方人员随时进公司监查质控；饮片与代煎同质，若公司某种饮片断货乙方不可私自替换，应通知甲方，价格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期限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中药饮片，给甲方或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患者所有损失（包括精神损失费）。

（2）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造成医疗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医疗纠纷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帮助协调。

（3）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造成药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并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处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4）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假的中药饮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中药饮片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迟交中药饮片货款的 1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中药饮片货款的 30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仍然应当履行应尽义务。

6.甲乙双方因一方泄露商业秘密和信息而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的，或者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承诺的伴随服务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兑现，未按时兑现的或者兑现不完全未通过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每项每延期1天扣1%的履约保证金；如果超出甲方要求时间范围期限15天不能兑现，超出15天部分按每项每延期1天扣3%的履约保证金；如果超出甲方要求时间范围期限30天不能兑现，超出30天部分按每项每延期1天扣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超出甲方要求时间范围期限90天不能兑现，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本项目实际配备人员需与投标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甲方有权利随机进行抽查。若发现实施人员未到位的，乙方按500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擅自更换人员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9.所产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等费用直接由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

10.以上所述的乙方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违约金、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附：饮片供货目录

**合同附件一**

**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医院中药饮片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GMP（GS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印章。

二、乙方若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其公司法人代表签章的中药饮片销售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包装、标识、合格证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四、乙方供应中药饮片的同时，须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供应进口中药材时，须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及同批号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盖章。

五、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中药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六、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时，因甲方保管不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时，因滞销引起的性状与质量的改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九、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双方合议为准。

十、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中药煎药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医院中药煎药质量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中药煎药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中药饮片。

二、乙方从事处方调剂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中药学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中药士从事处方调配工作。

三、乙方的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处方调剂给付规定进行调剂，对未按规定书写中药饮片处方的应由处方医师修正后再给予调剂。对有特殊炮制要求的中药饮片，调剂时应临方炮制。严格执行“四查十对”，按处方准确无误调配齐全药品，认真复核处方与所配药品是否相符，发现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应马上联系乙方，由处方医师修正后再给予调剂。

四、乙方的煎药室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煎药室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等患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五、乙方在煎药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煎药操作方法进行操作。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浓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嘱操作。**外用药应在每小包及包装袋上显要处贴上外用标签，处方的信息在整个配制、煎药流程中均有标识，一直随同煎药的每一步骤，内服中药应在每个小包装及包装袋上显要处贴上醒目的蓝色标签，外用药应在每小包及包装袋上显要处贴上醒目的红色标签，防止差错和混淆。**

六、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煎煮液若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中药煎药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垫付，如确有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在传输完处方后，乙方应查看处方是否清晰可辨，传输内容是否完整，并联系甲方进行再次确认。

八、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煎煮液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九、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煎煮液时，因甲方保管不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煎煮液时，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质量不合格药品，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暂代保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_24\_小时内对质量问题进行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对于质量不合格的药品，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药品。

十一、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双方合议为准。

十二、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中药临方制剂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药的临方制剂，是指在医疗实践中为适应中医临床辨证用药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项传统制药技术，它是在医师开具处方时，根据药物的性能和治疗的需要，要求中药调剂人员按照医嘱临时进行制剂加工的过程，简称“临方制剂”，也称“小炒”。为了满足临床医师临方制剂的要求，保证临方制剂中药的质量，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1、甲方医师在临床治疗过程中，根据患者情况，因病施治，开具的非常规制剂中药，即临方制剂中药，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制剂加工。

2、甲方需要进行乙方制剂的中药，必须是乙方生产的中药饮片。

3、甲方必须明确告知乙方临方制剂的要求，比如：粉碎的目数、炒制的要求及辅料等信息。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制剂要求进行加工，制剂方法严格按照《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现行版里的炮制通则进行加工。

5、乙方对临方制剂的中药质量负责，甲方在收货验收时，应单独对该类临方制剂中药按照通则标准及时验收、及时使用。

6、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临方制剂的中药，甲方必须用于处方或制剂投料，不得他用。

7、本协议作为中药饮片购销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 | % |  |

说明：

1. ▲**投标折扣率应为整数且不得超过80%**。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五**

投 标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药饮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中药饮片名称 | 规格 | 生产单位 | 是否调拨产品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 |  |  |  |  |

附注：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1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10%）。**

**3、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全国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覆盖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2 | 特需经营品种 | | 投标人或关联生产企业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陆生野生动物利用许可，提供有效期内陆生野生动物乌梢蛇、金钱白花蛇利用核准证，每提供1种得1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投标人或关联生产企业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毒性中药生产许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提供有效期内毒性中药生产许可资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中药材种植基地 | | 1. 投标人或关联生产企业拥有中药材种植基地资源，提供种植基地的溯源体系及相关设施设备等证明，0-1分。（须提供相关基地共建合作协议、管理文件、设备清单、实景照片、溯源平台截图证明，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相关品种溯源码，0-3分。（提供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4 | 小包装饮片生产能力 | | 提供能满足按采购人包装规格要求包装饮片的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5 | 检测能力 | 投标人或关联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相应的中药饮片检测能力 | 取得CNAS国家级实验室认证得3分，没有认证不得分。 | 0-3分 |
| 6 | 可供中药饮片数量 | 中药饮片供货品种数 | 根据招标文件对中药饮片供货品种清单的要求，投标人或关联生产企业提供供货品种数量，评委按供货数量比例进行赋分（品种数比例最多保留两位小数）。（0-4分） | 0-4分 |
| 7 | 样品 | 样品数量30种，且与项目质量息息相关，包括中药饮片样品正确齐全、包装、色泽、形状、气味等质量方面进行评审 | 送样正确，每缺一味扣0.5分，齐全的得3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中药饮片样品色泽、形状、气味等质量方面进行评审，0-5分。  （每个样品不少于200g，未开封且均仅有药品名称、规格，产地，否则样品评分不得分） | 0-8分 |
| 8 | 代煎服务能力 | 代煎场地（注：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图片等资料，产权非自有的提供与产权所属方租赁合同。） | 投标人为采购人指定的代煎服务中心的便捷性，0-4分。 | 0-4分 |
| 指定代煎供货服务中心的代煎场地面积情况，面积排名第一得2分，每降一个名次扣0.25分，扣完为止，无代煎场地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分 |
| 煎药机设备 | 该指定代煎供货服务中心的煎药机设备数量，200台以上的得3分，100（含）-200（含）台的得2分，100台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以购入合同内数量及全款付款发票为准。 | 0-3分 |
| 具备资质代煎人员 | 该指定代煎供货服务中心的代煎资质人员数量，5人（含）以上得3分，4人得2分，3人得1分，2人得0.5分，2人以下不得分。提供人员资质、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具备中药学职称的调配、审方人员 | 该指定代煎供货服务中心的具备中药学职称的调配、审方人员数量，7人（含）以上得2分，3人（含）-6人（含）以上得1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9 | 代煎服务内控制度 | | 投标人制定的保证代煎质量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调剂、复核、煎药、包装、出库、配送等环节），0-3分。 | 0-3分 |
| 10 | 煎药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 | | 针对本项目的煎药质量跟踪、追溯、多角度监控等软硬件体系情况，0-3分。  注：视频监控至少保留90天，否则该项不得分。 | 0-3分 |
| 11 | 代煎配送服务方案 | | 1. 投标人为采购人单位制定的代煎服务配送方案、配送时间等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常规配送、紧急配送等，0-3分。代煎服务配送为第三方配送的，该项不得分。 | 0-3分 |
| 1. 投标人为患者制定的代煎服务配送方案、配送时间等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常规配送、紧急配送等，0-2分。 | 0-2分 |
| 3、售后整体质量保障方案，0-2分。 | 0-2分 |
| 12 | 饮片配送、售后保障方案 | | 1. 投标人为采购人单位制定的饮片配送方案、配送时间等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常规配送、紧急配送等，0-3分，饮片配送为第三方配送的，该项不得分。 | 0-3分 |
| 1. 根据投标人供应商车辆、设备、运输线路安排。0-2分。 | 0-2分 |
| 3、售后整体质量保障方案，提供的品种缺货率不高于1%。提供缺、退货、调换处理方案，应急供货预案及保障、节假日配送保障，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对医院正常工作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0-2分。 | 0-2分 |
| 4、周转仓库：针对本项目便捷性专用周转仓库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进行打分，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3 | 伴随服务 | 人员驻场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  （1）派驻卫健系统的中药士及以上，2名以下不得分，派驻2名得3分，每增加派驻一名驻场人员的加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承诺其他岗位人员，派驻3名以下不得分，派驻3名得3分，每增加派驻一名得1分，最高6分。 | 0-12分 |
| 知名医学专家 | 根据投标人承诺知名医学专家坐诊情况打分（每半月一次），每承诺一名市级名中医院内坐诊的得2分，每承诺一名省级及以上名中医院内坐诊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信息化  服务 | 1. 承诺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共享中药房建设（在温州市共享中药房及云中医建设完成后90天内完成建设、验收工作。）的得4分； 2. 承诺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云中医建设的得3分。 | 0-7分 |
| 临方制剂 | 1、具有膏方、粉剂、丸剂等定制服务的，投标人每承诺免费提供一项定制服务的得0.25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或关联生产企业与医院合作“临方制剂协作基地”成功案例，二级医院以上三甲以下医院的得1.5分，三甲医院的得3分，不累计加分。  注：须同时提供医院合作协议、剂型成品及相关设备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健康宣教中医文化阵地 | 根据投标人承诺健康宣教中医文化阵地建设等其他伴随服务情况打分【如中医文化长廊、百草园、中药茶饮、药膳等，并提供合理效果图（如有）】，0-3分。 | 0-3分 |

注

1.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三、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人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